

109 年度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

複試考生注意事項

- 一、考場停車位有限，無法提供應考人停車服務。請於口試當日 8:00-8:30 報到完畢，逾時報到或未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- 二、應考人必須出示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（或有照片之健保卡、仍在有效期限內之護照），始得進入試場應試。
- 三、進入試場學校時請全程配戴口罩，未配戴口罩者如經勸導仍不配合，則不得進入試場應試。試場工作人員核對身分時，必要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接受查驗。
- 四、應考人應配合接受體溫量測。倘應考人額溫 ≥ 37.5 度，仍得應試，但須遵從試場工作人員指示先行休息，並調整為最後一順位進行口試，且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補償。
- 五、請於被排定之口試時間依工作人員指示於試場準備處辦理報到驗證，並把准考證交由試場工作人員簽名。
- 六、應考人不得攜帶其他任何履歷、紙張、文具用品、3C 產品(含穿戴式裝置)及通訊設備等進入試場。
- 七、口試開始，經試場工作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，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不得異議。
- 八、口試時間以8 分鐘為限，應考人先抽取 2 支題目籤交給工作人員。
- 九、試場工作人員宣讀第 1 支題目籤當下即開始計時，回答方式採一問一答。第 1 題答完後，試場工作人員宣讀第 2 支題目籤，應考人答完第 2 題時若口試時間未滿 8 分鐘，則口試提早結束，不再繼續問答。
- 十、應考人需於 8 分鐘結束前答完所抽到的 2 個題目，請應考人自行注意時間控管。
- 十一、針對口試題目內容，應考人不得反提問或要求口試委員解答。
- 十二、口試時間第 6 分鐘時按 1 短鈴聲提示，第 8 分鐘將按長鈴，應考人終止回答並領回准考證後離開考場。